

苏州科技大学

关于推进考试改革的实施意见

考试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在促进学生掌握理论知识、提高实践能力、培养综合素质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导向作用。为进一步推进考试改革，充分发挥考试在教学过程中的鉴定、引导和激励功能，在《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成绩考核及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实际，提出如下考试改革意见。

一、考试改革的指导思想

以学校办学思想和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导，严格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知识、素质和能力协调发展的原则，实现从注重知识传授向更加重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转变。结合各专业的课程特点与课程建设进程，对考试方式、方法、内容等进行综合性的整体改革，重视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创造力培养，使考试真正起到检验学生学习效果的作用，并以考试方式的改革推动教学内容的创新、教学手段与方法的变革和学生学习能力的培养，从而促进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考试改革的基本原则

1、改革工作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学校将采取“充分论证、试点先行、总结经验、稳步推进”的办法积极稳妥地推进考试改革工作。先分批分期进行考试改革试点，在此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有组织地稳步推进。

2、改革方案遵循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与科学分析、实事求是相结合，倡导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的原则。一切应从课程的自身特点和培养目标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有利于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有利于形成良好学风考风，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有利于促进全体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

3、课程成绩评定遵循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现状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更加全面地对学生课程学习情况作出评价。

三、考试改革的主要内容

1. 考试内容的改革

考试内容应考虑到知识和能力的并重，理论和实践的结合，继承和创新的并举，能够真正反映学生对知识掌握、能力发展的程度；除了考查学生对该门课程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掌握情况以外，更要侧重考查学生运用所学课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实践创新的能力；考题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尽量减少只需要机械记忆和简单模仿便能作答的题目，真正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

2. 考试方式的改革

课程考试可以按照课程教学内容的特点，选择科学合理、丰富多样的考试方式。如：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成果性考试（综合文献调研报告、设计项目、作品展示、课程论文等）、操作考试、合作演练、计算机及网上考试等，还可以将几种考试方式结合起来。

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应根据自身特点设计合适有效的考核方式，突出考核学生实践动手能力，每门实验课程应通过设置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并积极创造条件设置创新性实验，来培养和检验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对于理论性、知识性强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仍以闭卷笔试的考试方法为主。

3. 平时成绩管理的改革

要加强过程考核，使课程考核结果与学习全过程有机联系起来，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平时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的比例。平时成绩考核应包括考勤、课堂提问、课堂讨论、课堂测验、作业、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案例分析、技能操作、期中考试等内容，具体采用何种方式考核，由教师根据各门课程的特点提出方案，但不得少于 3 种考核方式。考试课程平时成绩可占总成绩的 30-50%，考查课程平时成绩可占总成绩的 40-60%。

课程期末考试结束后将平时成绩原始记录与期末考试试卷一起存档。

4. 命题手段的改革

多位教师主讲的同一门课程，要统一命题，集中阅卷；特别对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逐步推广由教学单位统一建立题库，或从其他同类院校统一调题。

四、考试改革的实施与管理

1、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教师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学研究活动，积极推进考试改革，鼓励业务水平高、教学质量好、改革成果多的骨干教师，先行开展

改革试点。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本单位考试改革试点的整体方案和分学期实施计划。

2、对试行考试改革的课程或环节，课程所在学院应在每学期第 16 周之前组织有关专家，对下一学期试行考试改革课程或环节的改革方案及有关条件、准备工作进行全面审查与论证，确保改革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与可行性；审查同意的一并填写《苏州科技大学考试改革汇总表》（见附件），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同意后，由教学单位组织实施。

3、试行考试改革的课程或环节应在开课时让学生充分了解考试改革的目的是、改革方案、教学安排、成绩评定办法等；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应对每一个学生的每一项评定结果及时记录在案，并告知学生，以确保考试结果的公正和透明。

4、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考试改革课程的申报审批、过程督查及结果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和归档有关论证、审批材料和开课课程考试改革信息，对本单位的考试改革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与总结。对改革实施有缺陷或改革效果不理想的课程或环节，应及时修正或中止试点。

5、学校建立考试改革激励机制，每年对各教学单位考试改革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改革试点的数量和质量，分别不同情况给予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量整体补贴。部分改革理念创新、改革方案独到、改革力度显著、改革组织精细、改革实效突出的课程或环节，可以考试改革的成果参与学校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五、其它

1、从 2011-2012 学年开始，所有正常补考课程，补考总成绩由补考考试成绩与原有平时成绩按照原定比例加权计算，如加权成绩超过 60 分（合格），补考终评成绩以 60 分（合格）记载，低于 60 分的，补考终评成绩以加权成绩记载。

2、同一课程应实行统一的考试方法。

3、实行考试改革试点的课程或环节，应及时组织任课教师，进行考试分析及教学工作总结，特别是改革前后的对比分析，应反映在课程教学小结表中。

4、对未列入考试改革试点的课程，其成绩考核及管理原则上仍按照《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成绩考核及管理办法》执行，但也鼓励进行与本实施意见精神相符的适当调整与改进。

附件：

苏州科技大学考试改革课程汇总表（教学单位用）

单位名称（盖章）：

教学院长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学时数	授课专业年级	改革方案要点	教务处审核意见：

注：课程性质分为：必修与选修；课程类别分为：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集中性实践教学。